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1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5月30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09:00在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详见201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公司在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1,964,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提出的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十二项议案,该新增临时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除增加上述一个临时提案外,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09:00召开。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3日。于2014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4)《201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5)《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10)《关于2014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提交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作出特别决议。

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2. 以上1-11项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部湾港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6月13日16:00起至6月20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3. 登记地点:广西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北部湾港公司证券部(11楼1113室)及会议现场。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亲自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代表办理登记时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9 3922206 ;0779 3922254

传真:0779-3903481

联系人:何典治、梁勇

邮编:536000

2.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

附件: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一、拟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拟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实际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拟将《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修改为: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对公司重大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经营管理层作出答复。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对公司重大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经营管理层作出答复;

(十六)向金融机构融资;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向金融机构融资,在下列标准以下有决策审批权限,在下列标准以上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数额低于上述标准的;

(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低于上述标准的;

(九)公司与关联人12个月内发生的累计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本次拟审批的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3)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4)担保对象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2、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董事会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下述资信标准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1)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

(3)被担保人在银行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3、对外担保的程序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审议以下材料:

(1)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交企业基本资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等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公司财务主管部门、财务总监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及进行审查的审查报告;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报告或说明。

4、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审批或决定单项费用超出预算30%以内(含30%)的单项费用支出。"

修改为:

"董事会有权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下述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对外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对外担保;

(7)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2、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董事会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下述资信标准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1)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被担保人在银行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3、对外担保的程序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审议以下材料:

(1)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交企业基本资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等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公司财务主管部门、财务总监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及进行审查的审查报告;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报告或说明。

4、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八)审批或决定单项费用超出预算30%以上的单项费用支出。"

六、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修改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作出特别决议。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	《关于201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四、	《201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五、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周永生			
2、	王运生			
3、	林仁聪			
九、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周小溪			
2、	黄葆源			
3、	谢毅			
4、	陈斯禄			
5、	周盈新			
6、	劳裕恒			
十、	《关于2014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吴海波			
2、	向红			
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4-25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文),将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会议名称: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暑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6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下午15:00~6月13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本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获得授权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和表决如下提案:

1,听取并审议关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峰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程高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唐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缪文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牛福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岩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文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肖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朱青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马培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听取并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听取并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重要说明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规定,以上第9、10、11项提案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审核且无异议后,方可按本通知所列审议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交易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异议,也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异议。

2,以上第1至第12项、14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第1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以上第3至11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投票办法详见本公告第三节"投票方式"。

4,以上第1至13项提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刊登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开信息。

以上第14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另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2014年4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刊登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融资租赁事项的补充公告》等公开信息。该提案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第9、10、11项提案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请另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证券资讯网上刊登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以上第3至第12项提案中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主要工作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证券资讯网上刊登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计票规则

(1)同一股份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任意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现场投票又通过网络进行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网络投票中进行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投票方式

1,对议案3至议案8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累积表决票数"),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即非独立董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n股×6个(n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截至2014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股东账户中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

2,对议案9至议案11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累积表决票数"),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即独立董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n股×3个(n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截至2014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股东账户中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和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该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该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请详见本公告附件)、该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出示该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经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盖有该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该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办法

1,2014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至6月12日期间的9:30~11:30在成都市暑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南六楼董事办公室办理登记;2014年6月13日下午14:00时之前在成都市暑袜北三街20号成都蜀都大厦六楼会议厅会场外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外地股东可将上述材料(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参加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形式包括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具体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友利投票。

3,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相对应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不包括第3项至第11项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议案3	关于选举李峰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议案4	关于选举程高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
议案5	关于选举唐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3
议案6	关于选举缪文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4
议案7	关于选举牛福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5
议案8	关于选举李岩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9	关于选举李文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议案10	关于选举肖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议案11	关于选举朱青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议案12	关于选举马培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0
议案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议案1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4)对于以上第3至第8项、第9至第11项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为每位股东分配给该议案项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累积表决票数的计算方式请见本通知第三节"投票方式"。

对于其他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下午15:00~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同一股份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暑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南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0016;

联系人:崔益民;

联系电话:028-86757539;

传真:028-8674167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或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本单位人/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选举马培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对以上议案1至议案2,议案12至议案14,请股东在"表决意见"栏下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下相应选项内划"√";以上三种表决意见必选一项,如多选或未作出选择,则为无效表,该审议事项按弃权处理。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议案3	关于选举李峰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4	关于选举程高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5	关于选举唐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6	关于选举缪文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7	关于选举牛福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8	关于选举李岩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备注:对议案3至议案8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议案9	关于选举李文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选举肖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选举朱青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对议案9至议案11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签章/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4-26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杨林先生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林先生因病于2014年5月10日不幸去世。

杨林先生,籍贯山东阳谷,生于1952年12月30日,中国共产党党员,1969年1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杨林同志历任成都汽车拖拉机工业公司主任科员、宣传处长、法律顾问室主任、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监事、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去世前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杨林先生在任职公司高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高管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杨林先生生前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杨林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控股股份有限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未提前三天发出,于2014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其经营业绩、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董事会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锁,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参见刊登在2014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关联董事陈延明、贾勇、夏予柱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3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未提前3天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首次激励对象李功园、王涛、王坚、昝莉萍4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回购注销,其余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分别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为该10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4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8,7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其中2012年5月11日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4,804,455股,2013年3月13日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804,312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12月20日,公司开始筹划股权激励事项;

2、2012年1月1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股权激励备案文件;

3、2012年2月2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公告;

4、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5、2012年5月21日,会计师对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102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

6、2012年5月25日,首期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2年5月30日,首期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2013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2013年3月13日为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9、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于左贤忠等4名首次激励对象辞职以及公司未达到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而回购注销2,782,35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0、2013年5月28日,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1、2013年5月30日,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2013年6月27日,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13、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李功园、王涛、昝莉萍、王坚4名已辞职首次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5,20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尚在办理中。

14、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解除符合解锁条件的9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本次解锁的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即2012年5月11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期间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2012年5月30日,首期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即2013年3月13日)起满12个月且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分两次申请标的股票的解锁,即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2013年5月30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14年5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均已届满。

三、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解锁业绩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2013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且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预留部分第一次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条件与上述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条件一致。 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数据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较低的为准。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570,321.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998,470.9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65%,均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目标。 因此,2013年业绩实现情况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2、其他业绩相关条件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3年、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570,321.11元、56,656,033.7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998,470.99元、51,714,033.74元,均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

(二)其他考核条件

其他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除激励对象李功园、王涛、王坚、昝莉萍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外,2013年度,其余10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李功园、王涛、王坚、昝莉萍4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本次不能解除限售股份外,公司及其经营业绩、9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扣除拟回购部分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锁批次	可解锁比例	本次解锁人数/人	本次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	11,210,384	首次第二个解锁期	30/(100-30)	94	4,804,455	6,405,929
预留授予部分	1,608,621	预留第一个解锁期	50%	6	804,312	804,309
合计	12,819,005	——	——	100	5,608,767	7,210,238

注:鉴于公司201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上述首次授予的94人持有的30%的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回购并注销,故本次解锁比例为30/(100-30)。

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1	陈延明	董事、总经理	985,281	422,263	563,018
2	贾 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3,772	301,617	402,155
3	罗 安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703,772	301,617	402,155
4	夏予柱	董事、财务总监	703,772	301,617	402,155
5	刘 禾	副总经理	703,772	351,886	351,886
6	王长余	副总经理	301,616	150,808	150,808
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4人)		8,717,020	3,778,959	4,938,061
合计(100人)			12,819,005	5,608,767	7,210,238

注:

(1)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实施了每10股派0.9544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10777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转增10.10777股的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的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4)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延明、贾勇、夏予柱、罗安、刘禾、王长余)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李功园、王涛、王坚、昝莉萍4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其余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2013年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94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其经营业绩、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首次激励对象李功园、王涛、王坚、昝莉萍4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回购注销,其余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分别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为该10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